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居淳
代　理　人　簡　銘
　　孫慧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4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1 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催字第145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華泰商業銀行 賴昭銑	華泰商業銀行 營業部	103年5月26日	226,800元	HT0000000